

鄭鶴聲著

鄭和遺事匯編

中華書局

鄭鶴編

鄭和遺事彙編

中華書局印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鄭和遺事彙編 (全一冊)

◎ 定價國幣五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鄭鶴聲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鄭德整編

奧和通事彙

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我國歷代之政治思想，向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之態度，以「保境安民」爲上策。太祖雖以武力平定全國，然奠定統一之規模後，卽從事於政治上之建設，絕不思無故用兵異域，且垂示子孫，以無故用兵異域爲戒。例如洪武二年諭云：「四方諸夷，皆阻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既不爲中國患，而我興兵輕犯，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與西北邊境，互和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皇明祖訓箴戒）並列不征諸國，以明示之。於此可見明初國防在正北西北，而不在東南西南，對於東南西南諸國，則不過示以羈縻而已。

洪武七年，太祖因暹羅番商詐貢，詔中書禮部曰：「古者中國諸侯於天子，比年小聘，三年一大聘，九州之外，番方遠國，則每世一朝，其所貢方物，不過表誠敬而已。高麗相近中國，頗有文物禮樂，與他番異是，是以命依三年一聘之禮，彼若就每世一見，亦從其意。其他遠國如占城、暹羅、西洋瑣里等處新附國土，入貢旣煩，勞費甚大，朕不欲也。今遵古典而行，不必煩貢。其移文使諸國知之。」（殊域周咨錄卷八瑣里古里）言雖如此，然四方朝貢者不絕。宣慰使亦復西洋宣慰使宣示明廷威德，來者益衆，而日本尤爲恭順。查繼佐云：「永樂初，詔太監鄭和等率舟師三

萬下西洋，日本國王源道義者，遣人來貢，并縛獻犯邊者二十餘人。上卽令其使人治之，置甌中蒸死。一（罪惟錄卷三十六日本傳）則其時威勢之隆，可以想見。

因明初對於海外諸國，皆以共享太平爲目的，故其對於諸國間一切非禮紛爭之事，莫持公正和平之態度，以抑強扶弱，而負其國際仲裁之責任。然此種義舉，必須有堅固之政府始克奏功，故欲安定各國，必自安定中國始。洪武三年以平定沙漠、頒詔海外諸國曰：「自古爲天下主者，視天地所覆載，日月所照臨，若遠若近，生人之類，莫不欲其安土而樂生。然必中國安而後四方萬國順附。元君妄懼帖木兒荒淫昏弱，志不在民，天下英雄，分裂疆宇。朕憫生民之塗炭，興舉義兵，攘除亂略，天下軍民，共尊朕居帝位，國號大明，建元洪武。前年克取元都，四方底定，占城，安南，高麗諸國，俱來朝貢。今年遣將北征，始知元君已沒，獲其孫買的里八剌，封爲崇禮侯。朕倣前代帝王治理天下，惟欲中外人民各安其所。又慮諸番僻在遠方，未悉朕意，故遣使者往諭，咸使聞知。」（明史卷三百二十四爪哇傳）此種「已立立人，已達達人」之抱負，實爲我國國民世傳之俠義精神。保持信義，一體同仁，共享太平，爲其最高之理想，絕非利其土地人民如後世帝國主義者之所爲。鄭和之出使卽所以貫徹上述之主張者也。

近世以來，帝國主義者侵略之風盛行，弱肉強食，爾詐我虞，一般弱小民族，幾全爲強壯民族所併吞。毀滅其城池，殺戮其人民，損人利己，慘無公理，我國抑強扶弱之風，逸焉無聞。茲者日本帝國主義者變本加厲，益肆其侵略之狂欲，既誣我朝鮮，割我台灣，又欲侵佔我全國，以遂其大

陸之政策，擾亂世界之和平，蔑視人類之信義。我政府實逼處此，乃與同盟諸國，起而抵抗，剷除侵略之野心，發揮互助之公理，以自力更生之信念，奠定人類之和平。緬懷鄭和出使之往事，當益知所自勉也已。

余承潘公展印維廉兩先生之約，爲勝利出版社撰鄭和傳一書，初稿既竣，適金兆梓先生有北碚之行，余約飲於蘆溝橋路之寓廬，金先生見余案頭有鄭和材料，因屬再爲中華書局另撰一稿。因就前稿所未備者，復爲此編。余兄鶴詒先生亦來函云昆陽李縣長有修葺鄭和祖塋之舉，并請於袁藹耕先生刊其尊翁袁樹五先生馬哈只碑跋，而藹耕先生復屬余兄爲跋於後，亦可謂能崇敬先賢者矣，并書之以告讀者。至本書疏舛謬誤之處，仍希讀者有所指教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浙東鄭鶴聲謹識于北碚寓廬

編輯凡例

- 一、本書體例取材，與勝利出版社印行之拙編鄭和傳一書，互有不同，讀者可資參考。
- 一、本書關於鄭和航海路線及故跡影片，暫時從略，容再補入。
- 一、本書關於胡實錄中一部分材料，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凌純聲王崇武兩先生抄寄關於鄭和家世材料，承崑陽縣長李羣傑及滇中耆紳彭嘉霖先生抄示，特此誌謝。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再識

鄭和遺事彙編目次

自序

編輯凡例

第一章 鄭和之世系與里邸……………一

鄭和之世系 鄭和之里邸

第二章 鄭和之品性與時代……………一九

鄭和之品性 鄭和之時代

第三章 鄭和之生卒與年表……………二六

鄭和之生卒 鄭和之年表

第四章 鄭和經歷之地方與港口……………六九

經歷之地方 經歷之港口

第五章 鄭和出使之年歲與大事……………七九

鄭和出使之年歲 第一次出使之大事 第二次出使之大事

第三次出使之大事 第四次出使之大事 第五次出使之大事

第六次出使之大事 第七次出使之大事

第六章 諸國朝貢之事略……………一六一

番王朝貢之事略 番使朝貢之事略 未經朝貢諸國之事略

第七章 鄭和之軼聞……………一六〇

地理方面 寺廟方面 物品方面 風俗方面

補遺……………一七九

附錄一 諸書所載諸國之數目……………二一九

附錄二 諸國名稱之異同……………三二〇

鄭和遺事彙編

第一章 鄭和之世系與里邸

第一節 鄭和之世系

鄭和本姓馬。馬氏之先其源不一，其在雲南者多屬回教徒，大抵源出西域。宋元之際，遷居其地，遂爲雲南人。鄭和之先，亦其一也。和之先世，相傳出自賽典赤，至和之生，已歷六世。自和以後有譜牒可稽者凡十五世，若考之碑碣，則不下二十餘世，上溯遷滇始祖賽典赤殆三十世矣。茲分述如次：

(一) 鄭和之祖先 鄭和之祖先，自李至剛馬哈只墓碑發現後，俱知其曾祖爲拜顏，妣馬氏；祖哈只，妣溫氏；父哈只，母溫氏，而其遷滇始祖，仍無從考究。據鄭和十二世孫婦墓碑所載，則和爲咸陽王六世孫。彭嘉霖先生馬哈只鄭和族系里居考云：鄭和勳望，炳蔚丹青，高山景行，荒遐影附，歷歲時以彌昭，同山河于帶礪，猗歟盛已！然出使水程，毀於項忠（見殊域周咨錄使其書存當

漢唐西域記同爲世界史料要籍），而傾盡鴻臚，徒瞻鱗爪，洽聞彈見，倏等烟水。重以明史陋略，
力係瘠莫徵，先烈罔著。人同代斷，跡類萍浮，和之不幸歟！抑震且聲聞之不幸！近世史家之不幸

也！和之佚聞軼事，自法國之伯希和吾國之梁卓如輩，斷簡殘章，窮荒敗石，爬羅搜剔，不遺餘力，斷鶴續鳧，亦少衰已。獨和之家世里居，自隨和奉使之馬歡費信以下罔或闡揚，付諸蓋闕。雖以師荔扉之淹洽能知錢寧地系，而於和茫然。夫無待猶興者，賢豪之誼，有開必先者，理數之常。先河後海，象著蒙泉，和之先世光烈，其焉可忽。和爲咸陽王六世孫，見於其十二世孫婦墓碑，金石左證，綦可信從。然或以爲遙遙華胄，昔有明譏，涕隕熊光，膝屈郭令，不無援繫之疑，而不必然也。考咸陽入滇，吾滇始有回族，回中故老相傳，納馬哈賽速五姓，皆咸陽後裔，徵之諸姓譜牒，亦盡以咸陽爲開祖。夫色目無姓，入華始隨俗繫姓，支遁安世高繫以國，菩提流支迦葉志忠繫以教，金目磳曇無讖繫以物。咸陽沒於雲南，諸子亦多留仕於滇，後成土著，而歧姓分支，亡足異也。五姓中惟哈氏未易溯其得姓之由，自餘皆有徵驗，蓋咸陽子之見於史者五人，納速刺丁馬忽速，皆官雲南，納馬固非姓，然後裔即其祖名之首一字以繫姓，亦所謂事貴因循耳。忽辛亦官雲南，忽速音近，殆卽速姓之濫觴。賽氏則以賽典赤之故，而以官繫姓也。衆證參合，雖有喙三尺，其尙可以爲坎井之疑，夏蟲之語耶？然則和固與敷功赫弈之咸陽王，後先輝映，相得益彰已。近日鄭氏家譜出於玉溪，爭墩結習，賢者不免，遂有疑和族於玉溪者。雖馬哈只碑矗建昆陽，猶有昆玉與共之言。游九京而思隨會，深覺離闕之不容已也。考鄭宗陽著於鄭氏家譜，然爲昆陽貢生，載在州志，則和裔在昆之著於明也。馬督捕婦碑，記爲和十二世，則和裔在昆之著於清也。然猶斷自乾隆，未及中葉以往。竊嘗質之回中耆老，咸謂同治末楊振鵬之敗，鄭氏始離昆四徙，有移居域外者，玉溪

鄭族，其一部耳。予陟青龍之岫，歷訪遺蹤，則道光間與修州志之鄭康年遺墓，儼然在焉。碑載康年爲明經進士，而志第署爲廩生，則康年殆成豐中歲貢。又有鄭高魁墓碑，列子康年，鶴年，孫嘉銳，而鶴年嘉銳咸葬馬哈只墓下，確爲和裔無疑。此和裔在昆之見於乾嘉以後者。馬哈只墓下，鄭氏諸碑燦然，然建樹時期，盡於同治初年，則避難移家之說，顛撲不破矣。又家譜晚出，眞贋未可臆決。和七次奉使，馮承鈞氏考證甚詳，和所建天妃靈應碑後列使事，亦凡七項，而家譜稱三使西洋，殆依附三下西洋之訛傳而爲之辭。可疑一。和所經歷，徵之載籍，殆三十餘國，家譜所記，僅十九國。瀛涯勝覽爲馬歡作，家譜指爲和作，紀載舛迕。可疑二。鄭督捕雖不知何名，然其子爲存念，孫爲思忠輩，而家譜十三世爲逢元，十四世爲永生，行派無一同者。可疑三。然則家譜且不可深信，更何能據家譜以易和之里居也哉。因爲辨正，以俟諸知言者。

據此，則鄭和出於咸陽王之說，亦非不可能。考咸陽王卽賽典赤瞻思丁，一名烏馬兒，回回人，別庵伯爾之裔。別庵伯爾者，西域諸國尊回回教主之名也。賽典赤者，猶華言貴族也。瞻思丁自云與中國孔子同世系，言爲教主後，同於中國孔氏之貴云。父苦魯馬丁，元太祖西征，瞻思丁率千騎以文豹白鶴迎降，命入宿衛，從征伐，以賽典赤呼之而不名。太宗卽位，授豐靖雲內三州都達魯花赤，改太原平陽二路，達魯花赤入爲燕京斷事官。憲宗卽位，命同塔刺渾行六部事，遷燕京路總管。世祖卽位，立十路宣撫司，擢燕京宣撫使。中統二年，拜中書平章事，皆降制獎諭。至元元年，置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出爲平章政事。十一年（西元一二七四年），帝謂瞻思丁曰：「

雲南朕嘗親臨，比因委任失宜，使遠人不安，欲選謹厚者撫治之。無如卿者。」贈思丁拜受命。退朝，即訪求知雲南地理者，畫其山川城郭，驛舍軍屯，夷險遠近，爲圖以進。帝大悅，遂拜本章政事行省雲南，賜鈔五十萬緡，金寶無算。：雲南俗無禮儀，男女往往自相配偶，親死則火之，不爲喪祭。無秔杭稻桑麻。子弟不知讀書。贈思丁教之拜跪之節，婚姻行媒，死者爲棺槨奠祭，教民播種，爲陂池以備水旱。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由是文風稍興。雲南民以貝代錢，是時初行鈔法，民不使之，贈思丁爲聞於朝，許仍其俗。又患山路險遠，盜賊出沒，爲行者病，相地置鎮，每鎮設土酋吏一人，百夫長一人，往來者或值劫掠，則罪及之。：贈思丁居雲南六年，至元十六年（西元一二七九年）卒，年六十九。百姓巷哭，葬鄴闡北門（在今雲南昆明聚奎樓外）。交趾王遣使者十二人，齋經，爲文致祭。其辭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語。使者號泣震野。帝思贈思丁之功，詔雲南省臣盡守贈思丁成規，不得輒改。大德元年（西元一二一九七年），贈守仁佐連安遠濟美功名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咸陽王，謚忠惠。子五人，長納速刺丁。次哈散，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次忽辛。次苦速丁兀默里，建昌路總管。次馬速忽，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事（元史卷一百二十五新元史卷一百五十五賽典赤贈思丁傳）。觀此，則贈思丁爲回城回回教主之後裔，至元太祖時，始入中國，遂爲中國人。元太祖滅回回國，在宋寧宗嘉定十五年（西元一二二二年），或即贈思丁來華之年。其入雲南，爲元世祖至元十一年（西元一二七四年），則未入雲南以前，在華已五十有二年。據傳贈思丁卒於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西元一二七九年），年六十九，則當生於宋

寧宗嘉定三年（西元一二二〇年）。鄭和父馬哈只生於元順帝至正四年（西元一三四四年），上距贍思丁之生，凡一百三十有四年。若以鄭和爲贍思丁六世孫，平均二十七年爲一世，亦屬可能也。贍思丁凡五子，其第五子爲馬速忽，當爲鄭和第五世祖，亦卽馬氏得姓之祖。據元史賽典赤贍思丁傳，彼曾任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事，其他事蹟，不甚可考。自馬速忽至鄭和曾祖拜顏，中闕一世，其曾祖及祖之事蹟性行，亦不可考。其父母事蹟性行，則賴李至剛所撰墓碑以傳。據李至剛撰和父故馬公哈只墓誌銘云：

公字哈只，姓馬氏，世爲雲南昆陽州人。祖拜顏，妣馬氏。父哈只，母溫氏。公生而魁岸奇偉，風裁凜凜可畏，不肯枉己附人，人有過，輒面斥無隱。性尤好善，遇貧困及鰥寡無依者，恆保護賙給，未嘗有倦容；以故鄉黨靡不稱公爲長者。娶溫氏，有婦德。子男二人，長文銘，次和，女四人。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賜姓鄭，爲內官監太監。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不避勞勩，縉紳咸稱譽焉。嗚呼！觀其子而公積累於平日，與義方之訓，可見矣。公生於甲申年十二月初九日，卒於洪武壬戌七月初三日，享年三十九歲。長子文銘，奉柩安居於寶山鄉和代村之原，禮也。銘曰：

身處乎邊陲而服禮義之習，分安乎庶民而存惠澤之施，宜其餘慶深長而有子光顯於當時也。昔永樂三年端陽日資善大夫禮部尙書兼左春坊大學士李至剛撰。

李至剛稱和父哈只一生而魁岸，風裁凜凜可畏，不肯枉己附人，人有過，輒面斥無隱。性尤好

善，遇貧困及鰥寡無依者，恆保護賙給，未嘗有倦容，以故鄉黨靡不稱爲長者」。其母「有婦德」蓋爲一馴良之教門，而有世德之家庭也。

鄭和之父，生於元順帝至正四年甲申，卒於明太祖洪武十五年壬戌（西元一三四四至一三八二年），享年三十有九。以一青年有爲之士紳，而遽遭短命，可謂不幸。然和父年雖不過四十，已生子男二人，長文銘，次和，女四人。以有世德之故，次子和尤能發揚而光大之。

馬哈只碑自明成祖永樂三年乙酉（西元一四〇五年）刊立以來，至清德宗光緒二十年甲午（西元一八九四年）始經蘇君曉荃道及，中間湮沒不知者，凡四百八十有九載。再經十有八載，至民國元年壬子（西元一九一二年），石屏袁樹五先生始訪得之於昆陽縣。越歲癸丑（西元一九一三年），爲撰「昆陽馬哈只碑跋」，以表彰之。其言曰：「中國歷史上有探險海中，行數萬里，逾十數年，禽島魁，闢新土，張武力，播文化，開巖頓哥倫之先，而爲中國先者，實惟鄭和。和事功詳明史本傳，師扉荔氏謂班超傅介子蔑以加焉，誠確論也。顧明史言和雲南人，不言何縣。歲甲午，蘇君曉荃告余曰：『昆陽和代村有和父墓碑，宜爲昆陽人』。壬子，訪之昆陽，果得碑拓卒於宋君南屏。碑高建初尺七尺七寸，廣四尺一寸。計十四行，二十八字。永樂三年端陽日禮部尙書左春坊大學士李至剛撰。至剛卽劾罷李景隆者，華亭人，明史有傳。文極雅飭，闕書者姓氏，疑亦李書，秀姿近北海一派。刻工亦精。和官京師，丐李撰書，寄滇刻石。第九行十三兩字刻一格內，蓋李書葬日在上旬，僅一字一格，寄滇則葬日改中旬，故兩字一格。碑言和本馬姓，父哈只，母溫氏，兄文銘，

女弟四人。和自幼有才志，事今天子，賜姓鄭，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不避勞勩，搢紳稱譽。尙未及使西洋事。史稱和於永樂三年夏奉使，殆猶在端陽後歟？古今豪傑，斷無己不自立而能立人者。碑言和卓卓自立，實可補明史之缺。又載和祖亦名哈只，祖母亦溫氏。祖母與母同氏，不足異，祖與父同名，或者疑之，而不知不足疑也。昆陽馬氏，本回教巨族，回教以曾經天方覲見教主者尊稱爲哈只，其字本作百，華音譯之，或作漢芷。凡有漢芷之稱者，鄉俗不復稱其名，今猶然矣。和之祖與父皆回教，曾朝天方者，尊稱既久，卽和忘其祖與父之本名。父卒年三十九，和已升內官監太監，殆幼學後入燕邸，早忘父名，亦常耳。及父卒，追念先澤，口述俗稱，以告李，李悉仍之，其孝也，其慎也。當是時，中國回人朝天方，道必出海，齎一歲糧乃達。縱有讓皇浮海之傳聞，誰敢行險遠浮者？和奉君命而往，承其家世探險精神，率二萬餘人，往來重洋十數次。其始也，窮搜讓皇；其終也，發皇國勢。迄今而三寶之壘，紅海之灣，亞非之交，汪洋萬頃，殖華民十數萬，使明人稍知殖民之策，則中國雄視全球有餘也，何至今而滋他族以自逼哉！鄭成功據台灣三傳，鄭昭據暹羅累世，以和較之，後先輝映，三鄭真鼎足哉。歐陽集古錄收五代時碑爲石刻，不及百年，猶矜異焉，此碑距今五百有七年，屹然完整，我滇人盡共寶諸！癸丑元旦跋。——（臥雪堂文集）於是五百年前之故物，得以光顯於世。而爲一般學者考證鄭和先世事蹟者之資焉。

其碑在昆陽城東門外，碑質爲紅砂石，文理堅緻，歷經風霜，未有剝蝕，古色斑斕，鬱成異觀。然自明初建碑以來，迄今六百餘載，當清咸同間回亂以後，棄諸荒坵，祇供牧夫樵子之躑躅而已。